

关于新增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隆银行”）签订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泰隆银行自2015年6月8日起销售该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泰隆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下限 (元)
1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100
2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100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100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

2、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zjtlcb.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96575 0576-96575

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4日